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430000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 产业科技大厦12楼1201张涛 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644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1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01B 21/38(2006.01) i		申请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H190904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1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12日	受权官员 旭昀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91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I. 引用的文献：

- [2] 对比文件1：CN207713438U（鞍山创新废酸除硅再生工程有限公司等），10.08月2018（10.08.2018）。
- [3] 对比文件2：CN104498974A（黄健），08.04月2015（08.04.2015）。

[4] II. 新颖性

[5]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不锈钢混酸废液再生酸设备。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提高不锈钢酸洗废液再生硝酸收率的系统（参见权利要求1和说明书附图1-3），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对混酸废液进行氢氟酸和硝酸盐置换反应的置换装置。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从冷轧不锈钢酸洗废液中回收含有硝酸与氢氟酸的混合酸的方法（参见权利要求1和实施例1），其没有公开反应炉等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主体具有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10也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2）款的规定。

[6] III. 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特征如引证和解释II中所述。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替代的不锈钢混酸废液再生酸设备。对比文件2在实施例1中记载了“B、置换反应 在用聚四氟乙烯浸渍石墨制成的反应釜中，往步骤A得到的硝酸盐过饱和浓缩废酸中添加浓硫酸……在该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氟化氢与硝酸的气体从该反应体系中逸出”。因此，对比文件2给出了可以使用对混酸废液进行无机酸和硝酸盐置换反应的置换装置的技术启示。至于无机酸的种类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给出的技术启示以获得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10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对比文件1-2公开或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其也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3）款的规定。

[8] IV. 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10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第（4）款的规定。